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73,134,679 股，占上市公司
总股份的 59.5006％。
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35,330,228 股，占上市公
司总股份的 45.1943％。
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804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股份的 14.3063％。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5,160,068 股，占上市公
司总股份的 2.6120％。
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93 股，占上市公司
总股份的 0.0001％。
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,158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
总股份的 2.6119％。
3.同一股份通过现场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
为准。
4.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
议。
5.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
决结果如下：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 同意 570,222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19％；反
对 2,91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81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3,08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％；反
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 同意 25,11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8％；
反对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2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
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
反对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 同意 5,003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460％；反对 67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540％；弃权 0